

關資料。

(二)成立專案清查計畫：經濟部於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中央、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檢查機關，相關領域之專家、產業代表等，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所有者之安全管理制度，期借重產官學研各界專業能量，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進而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

二、中油公司於 8 月 14 日成立「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小組」，並訂定「長途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小組組織簡則」，分二階段進行全面檢查工作，第一階段將於 2 個月內完成全臺（含離島）中油公司所屬管線圖資盤點清查及維護更新；第二階段則於 6 個月內完成管線相關業務及管線管理制度改善。

三、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

(一)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期則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未來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等資源，依各機關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工作。

(三)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向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由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房地合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0)

葉委員就房地合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中低所得者無力購屋，不動產買賣獲利之稅負偏低，常被歸咎為不動產投資炒作及貧富差距擴大因素之一，為解決現況未公平合理課稅問題，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該部已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包含土地增值稅應如何處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是否併同檢討等），將儘速研提能凝聚社會共識之合理方案，並適時對外說明。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韓即將於年底完成 FTA 協商，我國貨品在陸的競爭情勢恐面臨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4)

陳委員就陸韓即將於年底完成 FTA 協商，我國貨品在陸的競爭情勢恐面臨挑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爭取加入國際性區域經貿組織：

(一)韓國為我國第 6 大貿易夥伴，2013 年雙邊貿易達 278 億美元，臺韓於海外市場雖互為強烈競爭對手，惟雙方於若干產業及領域亦有合作，因此我國亦研議推動與韓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二)韓國已與新加坡、東協、歐盟及美國等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統計，以 2005 年為基期，比較臺韓於 2012 年出口值增長幅度，韓國於 2012 年較 2005 年出口量成長 72%，而我國同時期僅增加 48%；另韓國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與主要貿易夥伴簽署之 FTA 生效後，該國連續 2 年之出口成長率分別為 9% 及 4%，相較於我國同時期則僅 4% 及 0%，可見對外推動簽署 FTA 有助於貿易與經濟成長。

(三)目前我國已與中美洲五邦交國簽署 4 個 FTA，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 ECA，並與日本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議，其中我與紐、星係在 WTO 架構下簽署。經濟部將廣續於雙邊及各種國際經貿場域多邊會談時，積極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成員及主要貿易夥伴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以排除對外貿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擴大出口市場，並加速推動產業結構升級，俾利有效提升我產業競爭力及爭取有利我商之貿易環境。

二、加速進行 ECFA 貨品貿易協議：

(一)ECFA 貨品貿易協議自協商以來，協議文本已有階段性進展，雙方並同意市場開放分 5 種降稅模式。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行，除協議文本外，雙方亦就市場開放降稅事宜進行協商，包括 ECFA 早收情形、關稅調降、貨品結構、如何調降、產業結構、進出口貿易統計等內容，充分交換意見。

(二)第 9 次協商雙方盤點歷次協商進展及現況，並確認已達成共識及成果。對於我業者關切及相關要求，我方已向陸方說明並表達對陸韓 FTA 進展之關切，期盼雙方儘速舉行下次協商。

(三)ECFA 早收已見成效，貨品貿易協議涵蓋降稅產品範圍更多，臺灣在中國大陸市場獲益將逐漸會擴大。政府刻正努力爭取對我商有利條件，期儘速完成協商。

三、陸韓簽署 FTA 對臺灣產業之影響：

(一)2013 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工業產品共 1,563 億美元，陸韓 FTA 生效後，預估其中 31% 工業產品，約 485 億美元，將直接受到影響；24.7% 工業產品，約 386 億美元，可能受到威脅或衝擊。其中以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產業影響較大，預估主要產業遭韓國取代比例介於 3.7% 至 43.1%，占臺灣年度輸陸總金額之 2%~5.4%。

(二)以委員關切之鋼鐵產業為例，2013 年臺灣鋼鐵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占率為 9.3%，低於韓國的 20.07%；陸韓 FTA 生效後，臺灣鋼鐵產品可能被韓國取代金額為 1 億 5 千 300 萬美元，占臺灣年度輸陸總金額 14.52%。

四、因應陸韓簽署 FTA 相關措施如下：

(一)加速 ECFA 貨品貿易協商之進行：

1. 兩岸談判策略將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並請陸委會傳達 ECFA 貨貿協議之陸方市場開放程度應優於陸韓 FTA。
2. 邀請產業界代表或受益業者支持我國推動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及簽署，並將陸韓 FTA 協商進展及內容擇要進行廣宣，營造產業及社會輿論支持。

(二)我國應關注韓國與各國簽署 FTA 結果及談判進展，並預擬因應策略，另針對陸韓 FTA 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協助其投入研發，開發高質化、高品質的產品，並協助產業技術升級轉型，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三)針對鋼鐵產業因應措施：

1. 推動鋼鐵產業高值化，提升產品品級。
2. 配合國內電動車、風力發電等新興產業發展，創造新的終端需求。
3. 布局全球新興市場。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目前「消防法」的六類危險物品不包括丙烯，結果讓丙烯成為三不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7)

陳委員就目前「消防法」的六類危險物品不包括丙烯，使丙烯成為三不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解決地下工業管線（石油、天然氣除外）管理法令缺失不明之處，本院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石化產業及工業管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廠區外工業管線應視為工廠設備的延伸，經濟部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函釋，廠區外工業管線其安全管理作法與廠區內管理相同，各檢查、稽查單位應確實督導並適時回饋納入各權管子法修訂，例如：

(一)輸送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依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管理相關設備、管線的設置與安全管理工作。

(二)輸送毒性化學物質：依環保署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管制。另外如洩漏化學物質造成空氣污染，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加以監督管制。

(三)平日管線、設備之操作安全衛生：依勞動部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範管理維護安全。

二、本院工程會 103 年 9 月 3 日會議決議將丙烯與丁二烯列入勞動部「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中管制，經濟部亦已將丙烯及丁二烯等 14 項物品列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列管。